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桂林路函〔2025〕191号

办理结果分类：A类

## 关于桂林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2025035号（城建类13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321国道（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通路段）升级改造力度的提案》，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国道321线桂林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通路段全长约15公里，现状公路为二级公路，路基宽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11.6米。该路段建成于2001年，2010-2012年期间实施过修复养护，是桂林市临桂区连接龙胜县的重要通道，也是桂林市进出城区的重要通道。

### 二、解决措施

我中心及会办单位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对321国道（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通路段）进一步升级改造的建议，解决措施如下：

（一）我中心下属单位临桂公路养护中心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缺失路面标线的施划工作。

（二）交通信号灯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顺畅的重要设施，其设置需要遵循一定的规范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状况有全面的了解和把控，能够根据道路车流量、路况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交通信号灯，以保障交通的安全与顺畅。

（三）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国道 321 线地名牌已按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全域旅游目的地”指示牌属非公路标志，需相关部门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安装在合适的位置。

（四）国道 321 线五通至中庸段已设置 6 个公交站台，庙岭至五通段因项目选址、征拆和资金问题尚未能设置公交站台。2024 年，经临桂交通运输局组织鑫桂公交公司、乡镇分管领导等现场勘查，形成两类方案。一类是已选好站台建设位置，如零号公路路口、向东村、石门塘等，但缺少资金，项目实施滞后，计划后期积极筹措资金逐个建设；另一类是因为地形问题，如上坡路段，拐弯路段，离村民房屋近等原因，选址困难，如凤凰村、黄塘村，计划后期与凤凰村、黄塘村积极沟通对比选址设置公交站台解决

问题。

（五）国道 321 线桂林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道路段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夜间行车安全，我中心在波形护栏端头、立柱加贴了反光膜。

（六）国道 321 线桂林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道路段在《桂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为二级公路，在《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及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国道 321 线（城市段）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在该段道路两侧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阶段，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施行建筑后退国道  $\geq 20$  米控制，从规划上已预留出国道 321 线升级改造空间，但受建设资金等工程建设保障要素的限制，将该段公路改扩建升级为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尚存在较大的困难。建议先将国道 321 线桂林西二环路口至五通互道路段改扩建工程列入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待时机成熟后开工建设。我中心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上述工作。

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主要领导：文 海

具体承办人：容 妮

联系电话：13977311840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